产品购销合同

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方：周口市金宇厨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协

商就购置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其他
餐厅厨具	批	1	8260	826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仟贰佰陆拾元					

二、双方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产品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如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乙方，在此期限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乙方将视同甲方验收货物合格。

三、产品质量承诺：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，属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运输费用；履行地点为周口、乙方自签

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、交货地点由甲方来定、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，并出具正规发票合格后20日内付完货物全款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某一条修改有异议，则双方协商修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法律，法规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发生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周口金宇厨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7 月 23 日